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4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帝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宗佑

法定代理人 簡宇彤

上列被告與原告林沛霖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## 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

民國 94 年 11 月 25 日 94 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)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 3 分之 2。上開訴訟經本院 109 年度勞小字第 130 號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 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故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。又依本院 109 年度勞補字第 318 號民事裁定，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 667 元，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91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